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8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  
號2樓

承辦人：陳惟揚

電話：02-23813488#129

傳真：02-23818366

受文者：本會各縣(市)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區營靖業字第11007001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營建業長期深陷缺工、缺料等衝擊和影響，導致工期延宕與成本加重，背負沈重的壓力，隨時陷入停工與面臨倒閉危機，宜就營建大宗物料價格上漲問題研擬具體解決方案，非僅以文釋之敷衍了事，詳如說明，企盼政府重視此問題，以協助營造業度過經營難關，惠請 貴會賜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10年7月16日工程管字第1100014815號函。
- 二、長期以來，營造業承攬工程屢因大宗原物料價格大幅上漲所困，為營造業所無法預期，營造業生存已遭嚴重衝擊，導致工期延宕與成本加重，背負沈重的壓力，隨時陷入停工與面臨倒閉危機。期間亦歷次反映，期盼政府予以協助解決，惟 貴會卻屢予函復，雙方「得」參酌民法情事變更規定，依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內容辦理契約變更，但此一規定未具強制力，仍無法實足解決問題。
- 三、按 貴會訂頒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之規範，其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漲跌幅調整工程款（總指數2.5%、中分類5%、個

別項目10%)，由機關與廠商合理分擔營造物價漲跌風險，如大宗物料或特殊料源等有大幅不合理波動，僅依訂定調整門檻適度補貼物調款，實難彌補承攬廠商因物價上漲所蒙受之損失，建請 貴會就臚列建議期能擇一方式為之：

- (一)營造工程施工期間如遇大宗物料上漲時，自物價開始上漲至穩定止所增加費用，此期間宜依市價差額核實補貼廠商1/2價款。
- (二)針對營造工程施工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，依物價指數調整方式(總指數2.5%、中分類5%、個別項目10%)，其各項目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予以調降1/2。
- (三)發包單位就工程整體材料編列單價由廠商代為採購，卻將風險轉移廠商概括承擔，甚不合理，其大宗材料依共同供應契約規定，應由發包單位統一採購。

四、綜上所陳，為維承攬公共工程之廠商，不致因大宗物料價格上漲而瀕臨經營困境，並利施工中之公共工程得以如期如質完工，本會就上述數點具體建議，建請 貴會研擬解決方案，期使承攬工程廠商得以度過經營難關。

五、祈請 查照、惠復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交通部、內政部營建署、本會各縣(市)辦事處

理事長 江啟靖